
ICS13.080

B11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2490-201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技术规程

Acceptance technical code for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engineering of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s

请将你们发现的有关专利的内容和支持性文件随意见一并返回！

2016-**-**发布 2016-**-**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录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要求.....	3
5 法人验收.....	4
5.1 一般规定.....	4
5.2 分部工程验收.....	5
5.3 单位工程验收.....	6
5.4 完工自验.....	7
6 技术评估.....	8
6.1 一般规定.....	8
6.2 技术评估内容和程序.....	9
6.3 评估核查.....	11
6.4 点型生产建设项目评估.....	12
6.5 线型生产建设项目评估.....	13
6.6 混合类型项目评估.....	14
6.7 评估标准和成果要求.....	14
7 会议验收.....	16
7.1 一般规定.....	16
7.2 会议程序与成果.....	17
附录A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提供的资料目录	19
附录B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准备的备查资料目录	20

附录C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格式.....	21
C.1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封面格式.....	21
C.2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扉页格式.....	22
C.3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格式.....	23
附录D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格式	24
D.1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封面格式.....	24
D.2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扉页格式.....	25
D.3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格式.....	26
附录E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报告内容提纲.....	28
E.1 水土保持设施完工自验报告	28
E.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意见	32
E.3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35
E.4 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38
附录F 水土保持设施行政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40
附录G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格式	42
G.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封面格式	42
G.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格式	43
G.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页格式	44
G.4 验收组成员名单表格式	45
G.5 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表格式	45
G.6 技术验收意见	46

前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和附录 G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提出和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中上游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长印、常丹东、赵永军、郭索彦、丛佩娟、孟祥军、卢健、李婧、孙中锋、姚赫、孙晓玲、冯伟、王海燕、李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验收分类以及各类验收的条件、组织、内容、程序、验收标准和成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改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20465 水土保持术语

GB5043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GB5043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GB51018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

SL336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

SL575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SL640 输变电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20465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法人验收 proprietor acceptance

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监理单位在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及试运行期间组织开展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完工自验，是行政验收的基础。

3.2 完工自验 self-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

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在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成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数量、质量、防治效果和试运行等情况进行的整体总结评价，是申请水土保持设施行政验收的必备条件。

3.3 行政验收 administrative license acceptance

由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在土建工程完工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主持开展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是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含阶段验收）前的专项验收，包括技术评估和会议验收两个主要阶段。

3.4 技术评估 technical evaluation

由专业技术机构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与规格布局、质量控制、建设管理及水土保持效果等进行的全面评估。

3.5 重要单位工程 main subunit project

对周边可能产生水土流失重大影响或投资较大的单位工程，主要包括征占地面积 2hm^2 以上取土（料）场的防护设施，堆弃土石方量 5 万 m^3 以上或堆渣高度 20m 以上弃土（渣）场的防护设施；周边有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或学校且征占地不小于 1hm^2 或拦渣量不小于 5000m^3 的弃渣场的防护设施；占地 1hm^2 及以上的水土保持植被建设工程等。GB51018 中规定的工程级别为 1 级、2 级的水土保持设施。

4 基本要求

4.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分为法人验收和行政验收两个类别，行政验收应在法人验收的基础上开展。

4.2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后续设计文件所确定的水土保持设施及其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进行验收。

4.3 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在生产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完工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工自验，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申请水土保持设施行政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行政验收包括技术评估和会议验收两个阶段，会议验收前应先通过水土保持技术评估（以下简称“技术评估”）。

4.4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按照本标准进行分期验收。

4.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的制备应由建设单位负责。验收所需资料参见附录 A，备查资料参见附录 B。验收有关资料的纸张规格应统一为 A4，正本不应采用复印件。

5 法人验收

5.1 一般规定

5.1.1 水土保持设施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完工时，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及时组织参建单位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5.1.2 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应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开展。

5.1.3 主体工程土建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应及时组织开展完工自验，对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质量、防治效果和试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编制《水土保持设施完工自验报告》。

5.1.4 生产建设单位应及时落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并将监督检查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档案管理，作为行政验收的支撑材料。

5.1.5 建设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使之满足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重要档案资料应长期保存。

5.2 分部工程验收

5.2.1 分部工程的所有单元工程被监理单位确认为完建且质量合格或有关质量缺陷已经处理完毕，方可进行分部工程验收。

5.2.2 分部工程验收应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主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和质量监督等单位参加，并应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及其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的实际情况决定运行管理单位是否参加。

5.2.3 分部工程验收应包括以下内容：

a) 鉴定水土保持设施是否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b) 按 SL336 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评定分部工程的质量等级。

c) 检查水土保持设施是否具备运行或进行下一阶段建设的条件。

d) 确认水土保持设施的工程量及投资。

e) 对遗留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5.2.4 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应包括工程图纸、过程资料及验收成果。

5.2.5 分部工程验收应填写“分部工程验收签证”（格式见附录 C），作为单位工程验收资料的组成部分。参加验收的成员

应当在签证上签字，分送各参加单位。归档资料中还应补充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并有相关责任单位的代表签字。

5.3 单位工程验收

5.3.1 单位工程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a)按批准的设计文件的内容基本建成。
- b)所有分部工程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
- c)运行管理条件已初步具备，并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
- d)无尾工或有少量尾工但已妥善安排。水土保持设施投入使用后，不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且其他工程施工不影响该单位工程安全运行。

5.3.2 单位工程验收应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主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质量监督、运行管理等单位参加。重要单位工程可邀请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5.3.3 单位工程验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对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文件，检查水土保持设施是否完成。
- b)鉴定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并评定等级，对工程缺陷提出处理要求。
- c)检查水土保持效果及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确认是否具备安全运行条件。
- d)确认水土保持工程量和投资。

e)对遗留问题提出处理要求。

5.3.4 单位工程验收应填写“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格式见附录D),作为完工自验和行政验收的依据。形成的“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应分送参加验收的相关单位,并应预留技术评估机构一份。

5.4 完工自验

5.4.1 完工自验应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组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质量监督、运行管理等单位参加。

5.4.2 完工自验应包括下列内容:

a)对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检查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

b)依据水土保持设计及变更文件,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规格、质量和保存情况。

c)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防治效果进行检查、评价。

d)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合同进行任务和结算情况检查。

e)整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f)整理水土保持设施相关安全鉴定材料。

g)总结评价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整改意见的处理情况。

h)妥善安排未完工工程及尾工，分析论证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对没有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分析原因并进行说明。

i)检查、完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档案资料。

5.4.3 完工自验合格后，应编写《水土保持设施完工自验报告》（格式见附录 E），作为申请行政验收的附件。

5.4.4 具备下列条件，方可申请行政验收：

a)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按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文件的内容基本建成，无遗留问题或虽有遗留问题但已有处理方案，无尾工或尾工不多，不影响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GB50434 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b) 水土保持设施投资的完工结算已经完成，运行管理单位明确，后续管护和运行资金有保障。

c) 各单位工程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已经妥善处理。

d) 档案资料齐全。

e) 已完成法人验收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完工自验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计总结报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总结报告等（主要报告提纲参见附录 E）。

6 技术评估

6.1 一般规定

6.1.1 技术评估单位应依据相关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文件，组织水土保持、土木工程、水文地质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进展及防治效果，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提出问题和要求的整改落实情况等方面对工程现场和完工自验报告进行评估，提交技术评估意见。

6.1.2 技术评估范围应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基础，根据工程建设情况核实实际扰动范围，核定项目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6.1.3 技术评估的主要内容应为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文件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技术评估还应对主体工程的水土保持功能进行评价或提出要求。工程措施现场评估以实地测量和典型调查法为主，植物措施现场评估应以样方测量和面积推算法为主；临时措施复核应以监理记录、施工原始记录及影像资料为主；水土保持投资应以实际财务结算为主。根据项目特点，也可采用遥感、遥测等技术手段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调查核实。

6.2 技术评估内容和程序

6.2.1 技术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

a)评价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法定程序情况，主要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及措施变更手续、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法人验收情况等。

b) 评价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后续设计）的组织管理、审查及批复情况。

c)评价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主要应对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方法及频次、监测资料整编与报送、监测作用的发挥等方面进行评价。

d) 评价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情况，主要应对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范围及职责、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等方面进行评价。

e)评价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主要包括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弃土（渣）场、取土（料）场、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投资完成情况、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等。

f)评价建设及运行管理情况，主要包括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护等。

6.2.3 技术评估应遵循以下程序：

a)查阅水土保持设施完工自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并进行现场巡查。

b)走访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查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收集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等相关资料，走访当地居民调查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情况、防治情况和防治效果。

c)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查阅监理、监测、设计、施工、自验、结算、审计及其他档案资料，复核水土保持设施完工自验报告中的项目划分、质量控制和投资结算情况，复核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布局和规格，复核取土场和弃土（渣）场的选址及防护情况，复核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和批复防治目标的完成情况。

d)对照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完工自验报告，对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对所有弃土（渣）场的防护情况进行现场复核，评价不同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e)与建设单位交换评估结论，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明确水土保持设施是否具备验收会议的基本条件。对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可告知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可撤回验收申请。

6.3 评估核查

6.3.1 对重要单位工程，应全面核查工程措施的外观质量，并对照设计资料测量几何尺寸；全面核查植物生长状况（完

成率、成活率和保存率)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等。

6.3.2 对其他单位工程,应核查主要分部工程的外观质量,并对照设计资料测量工程措施的几何尺寸;核查主要部位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等。

6.3.3 工程措施的外观质量主要指表面平整度、顺直度、砌体排列及勾缝情况等。植物措施外观质量主要指种植密度、整齐度、季相变化及景观效果等。必要时可对覆土厚度、穴坑尺寸等作探坑、挖掘检查。

6.4 点型生产建设项目评估

6.4.1 点型生产建设项目包括矿山、电厂、城镇建设、水利枢纽、水电站、机场等布局相对集中、呈点状分布的生产建设项目。这类项目的重点评估范围应为土石方扰动较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集中、投资份额较高以及容易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区域。

6.4.2 点型生产建设项目技术评估核查的比例应达到以下要求:

a)重点评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应全面查勘,分部工程的抽查核实比例应达到 50%。其中,植物措施中的草地核实面积应达到 50%,林地核实面积应达到 80%。

b)其他评估范围的水土保持单位工程查勘比例应达到50%，分部工程的抽查核实比例达到30%。其中，植物措施中的草地核实面积应达到30%，林地核实面积应达到50%。

c)重要单位工程应全面查勘，其分部工程的抽查核实比例应达到50%。重要单位工程中，植物措施中的草地核实面积应达到80%，林地核实面积应达到90%。

6.5 线型生产建设项目评估

6.5.1 线型生产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管道工程、灌渠等布局跨度较大、呈线状分布的生产建设项目。重点评估范围为弃土（渣）场、取土（料）场、伴行（临时）道路；穿（跨）越河（沟）道、中长隧道、管理站所等沿线关键控制点。

6.5.2 线型生产建设项目技术评估核查比例应达到以下要求：

a)重点评估范围内，水土保持单位工程查勘比例应达到50%；在不同地貌类型或不同侵蚀类型区，应分别进行核实。

b)其他评估范围内，水土保持单位工程查勘比例应达到30%。

c)对重要单位工程，查勘比例应达到80%。

6.5.3 按照工程建设扰动地表强度的不同，线型生产建设项目可分为扰动强度较弱的A类项目和扰动强度较强的B类项

目。输电线路、输气（输油）管道等属于 A 类项目，公路、铁路等属于 B 类项目。

对 A 类项目，重点评估范围中分部工程抽查核实比例应达到 40%，其他评估范围应达到 30%。

对 B 类项目，重点评估范围中分部工程抽查核实比例应达到 50%，其他评估范围应达到 40%。

6.6 混合类型项目评估

混合类型项目应先划分成点型和线型分（支）项目，再参照上述要求确定单位工程查勘比例和分部工程抽查核实比例，其中线型分（支）项目的比例应调增 10%。

6.7 评估标准和成果要求

6.7.1 符合以下要求，技术评估结论应为合格：

a)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及设计变更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财务结算等建档资料齐全。

b)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后续设计)、施工、监理、质量评定、监测、工程结算等相关资料齐全。

c)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文件建成，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的要求；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及成果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d)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 GB50434，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或个别指标虽没有达到技术标准或方案

的要求，但根据当地地理气候条件、项目特点以及相关行业标准经分析论证认为要求过高难以实现，对水土保持功能影响不大且无水土流失灾害隐患。

e)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措施已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6.7.2 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技术评估的结论应为不合格：

a)没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后续设计）及其批复文件，或重要单位工程没有施工图设计。

b)没有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或监理工作。

c)重要单位工程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到位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存在较大水土流失危险或灾害隐患。

d)验收申请材料在重要单位工程的描述上与现场核查结果严重不符。

e)验收申请材料在分部工程的描述上与现场核查结果存有较明显差异，且差异数量达到或超过核查总数的 15%。

f)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与现场复核结果存在较大差异，且复核结果达不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或相关防治标准。

g)原始资料严重缺失，无法为《水土保持设施完工自验报告》中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数量、防治效果等提供有效支撑。

6.7.3 技术评估成果应包括以下内容：

- a)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意见。
- b)重要单位工程影像资料。
- c)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7 会议验收

7.1 一般规定

会议验收由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主持。

7.1.1 会议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a)技术评估的结论为合格。
- b)验收申请公示期间，没有收到重大问题举报。
- c)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7.1.2 会议验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确定验收组组成，印发会议通知。
- b)现场检查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 c)查阅验收申请材料及相关水土保持档案资料。
- d)情况汇报与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 e)制发验收鉴定书。

7.1.3 会议验收应采取以下形式，并按以下要求执行：

a)成立验收组，验收组设组长 1 名（由验收主持单位的代表担任），副组长 1~3 名。验收组宜由方案审批机关、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生产建设项目的主要投资方、技术评

估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会议应由验收组长主持。

b)验收合格意见应经 $2/3$ 以上验收组成员同意。行政验收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验收组长应提出裁决意见,若有 $1/2$ 以上的验收成员不同意裁决意见时,验收主持单位对争议问题有裁决权。

c)验收组成员应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以下简称“验收意见”,主要内容参见附录 F)上签字,保留意见应有明确记载。

d)建设单位以及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列席验收会议,负责解答验收组的质疑,并在参加验收会议代表签字表上签字。

7.1.4 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组有权决定临时终止会议:

- a) 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不符合通过要求的新情况。
- b) 验收过程中收到重大问题举报。
- c) 发现其他制约验收工作的重大问题。

7.2 会议程序与成果

7.2.1 验收会议应按以下程序执行:

- a) 宣布验收会议议程。
- b) 宣布验收组成员名单。
- c) 观看工程声像资料。

d)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技术评估单位分别汇报相应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e) 验收组成员发表意见，进行质询、讨论。

f) 验收组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落实遗留问题处理责任、要求及期限，指定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直属机构为核查单位。

g) 宣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h) 验收组成员在“验收意见”上签字。

7.2.2 验收会议应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格式参见附录 G），并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或不能通过验收。

7.2.3 验收中发现的遗留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整改，并由核查单位监督实施。

7.2.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后，运行管理单位还应注重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安全运行。

附录 A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提供的资料目录 (资料性附录)

表 A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提供的资料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分部 工程 验收	单位 工程 验收	分期 验收	行政 验收
1	工程建设大事记		√	√	√
2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大事记		√	√	√
3	拟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清单, 未完工程的建设安排及完成工期, 存在问题及解决建议		√	√	
4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验收报告)		√	√	√
5	水土保持方案及有关批文		*	√	√
6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和设计工作报告		√	√	√
7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历次监督、检查及整改等的书面意见	√	√	√	√
8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总结报告		√	√	√
9	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评定报告		*	*	√
10	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	√	√
11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
12	水土保持设施完工自验报告			√	√
1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意见			√	√
注 1: 符号“√”表示“应提供”, 符号“*”表示“宜提供”。					
注 2: 分期验收为行政验收的一种形式。					

附录 B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准备的备查资料目录 (资料性附录)

表 B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准备的备查资料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分部 工程 验收	单位 工程 验收	分期 验收	行政 验收
1	土壤、地质、水文、气象等设计基础资料		√	√	√
2	水土保持招投标文件		√	√	√
3	工程承包合同及协议书(包括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		√	√	√
4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	√
5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
6	验收申请及相应报告	√	√	√	√
7	阶段验收资料	√	√	√	√
8	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有关文件、会议记录及水土保持重大事件资料及文字说明	√	√	√	√
9	工程运用和度汛方案以及建设过程水土流失危害和防治记录		*	*	√
10	水土保持专项设计、相关主体设计资料	√	√	√	√
11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施工说明等资料	√	√	√	√
12	水土保持监理资料	√	√	√	√
13	水土保持监测资料			√	√
14	专项验收相关资料			√	√
15	竣工图纸、竣工结算及有关资料				√
16	电子文件资料	√	√	√	√
17	其他资料		√	√	√
注 1: 符号“√”表示“应提供”, 符号“*”表示“宜提供”。					
注 2: 分期验收为行政验收的一种形式。					

附录 C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格式
(资料性附录)

C.1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封面格式

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C.2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扉页格式

开完工日期:

主要工程量: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质量评定(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和优良品率,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结论:

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附件目录:

1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依据及结果。

2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依据及结果。

3 存在问题处理记录(实施单位处理情况、验收单位和日期)。

C.3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格式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附录 D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格式
(资料性附录)

D.1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封面格式

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所含分部工程:

年 月 日

D.2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扉页格式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质量监督单位: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D.3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格式

单位工程(名称)验收鉴定书

前言（简述验收主持单位、参加单位、时间、地点等）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工程等级、标准、主要规模、效益、主要工程量的设计值及合同投资。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包括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质量监督、运行管理等单位。

（四）工程建设过程

包括施工准备、开工日期、完工日期、验收时工程面貌、实际完成工程量（与设计、合同量对比）、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主要经验教训等。

二、合同执行情况

包括合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等。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二）监测成果分析

（三）外观评价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包括处理方案、措施、责任单位、完成时间以及复验责任单位等。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包括对工期、质量、投资控制、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 工程资料建档以及是否同意交工等, 应有明确结论。对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七、附件

(一) 提供资料目录

(二) 备查资料目录

(三)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目录

(四) 保留意见(应由本人签字)

附录 E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报告内容提纲 (资料性附录)

E.1 水土保持设施完工自验报告

E.1.1 前言

有关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验收情况简介。

E.1.2 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概况

E.1.2.1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过程和工程完成情况。

E.1.2.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情况、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水土保持方案中防治措施设计落实、变更调整情况。

E.1.3 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

E.1.3.1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实际发生的扰动范围对比,说明调整变化的原因。

E.1.3.2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E.1.4 工程设计

E.1.4.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

E.1.4.2 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及其重大设计变更。

E.1.4.3 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设计标准和设计要点。

E.1.5 施工与质量管理

E.1.5.1 施工安排及进度

水土保持工程招标投标过程、合同及执行情况。各项防治工程的实施时间、施工过程、完成的工程量，并与批准的方案及其设计文件中的数量、实施时间比较，并分析其原因。

E.1.5.2 施工质量管理

包括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及具体管理机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事故及其处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有关水土保持工作过程中建立的各类规章、制度、办法。

E.1.5.3 项目划分与质量检验

水土保持工程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划分情况。监理工程师及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检验方法，检验结果。单元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验收确定的各单位工程的质量等级，对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进行评价。

E.1.5.4 工程量汇总

区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按单位工程逐个汇总工程量。包括各类防治措施类型及完成情况，对比设计工程量的增减情况及原因分析。

E.1.6 监测及效益分析

E.1.6.1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明确施工及施工准备期间水土流失量，说明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限值。工程施工对水系、下游河道径流泥沙影响，水土流失危害情况。

E.1.6.2 效益分析

工程试运行期间治理或控制水土流失面积及治理程度；项目区水土流失强度变化情况。废弃土、石、渣的拦挡情况；各类开挖面、拆除后的施工场地的治理情况，计算拦渣率、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等指标。

建设前、施工期间、竣工后林草植被建设和植被恢复情况，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

土地整治率，施工临时占用耕地的恢复数量，土地生产力恢复情况。

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建成运行后，其安全稳定性、暴雨后的完好情况，工程维修，植物补植情况。

E.1.7 工程投资

包括批准的水土保持投资概算（估算），概算调整情况，各项工程投资完成情况，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E.1.8 经验与问题

E.1.8.1 主要经验

在水土保持管理工作中的主要经验。

E.1.8.2 存在问题

包括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当前存在的以及生产运行期可能出现的水土流失事故及灾害情况，尚未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及实施安排和预留经费。

E.1.9 结论与下阶段工作安排

E.1.9.1 完工自验结论

水土流失防治成果的验收结论，给出是否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要求的结论。

E.1.9.2 下阶段工作安排

水土保持设施移交后的管理与养护责任、办法等，运行期的水土保持任务安排以及对今后管理运行的建议。

E.1.10 附件

- a)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 b)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c)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设计与概算的批复文件;
- d)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变更的批复;
- e)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f)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 g)主体工程总平面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分区，水土保持竣工图，工程竣工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 h)其他有关资料;
- i)水土保持大事记。

E.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意见

E.2.1 前言

技术评估过程简述。

E.2.2 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E.2.2.1 工程概况

概略介绍工程位置、主要任务及技术经济指标、主要工艺和主要建筑物、投资方和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及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主要施工单位、施工工期、工程总投资等。

E.2.2.2 项目区自然和水土流失情况

简述土壤、植被、水文、气象和水土流失情况、所在地水土保持分区情况。

E.2.2.3 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弃土弃渣情况、开挖和占压土地情况、植被破坏情况、水土流失主要形式和危害。

E.2.3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E.2.3.1 方案报批和工程设计过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查、批复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设计变更等情况。

E.2.3.2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主要防治措施，工程初步设计或水土保持设计提出的各分区或标段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E.2.4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评估

E.2.4.1 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介绍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范围，与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对照，提出变化的原因，评估是否符合实际。

E.2.4.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评估

介绍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水土保持设施总体布局情况，评估其合理性。

E.2.4.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评估

汇总并针对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分别介绍工程措施（包括土地整治）、植物措施的项目名称、工程位置、工程内容、实施时间、完成的主要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的工程量对照，评估其完成情况。列表说明临时措施的实施地点、时间和工程量。

E.2.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E.2.5.1 质量管理体系

总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E.2.5.2 工程措施质量评价

介绍工程措施质量评价情况和结论。

E.2.5.3 植物措施质量评价

介绍植物措施质量评价情况和结论。

E.2.6 水土保持监测评价

介绍并评价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包括监测设施、监测过程、监测结果等。

E.2.7 水土保持投资及资金管理评价。

E.2.7.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和初步设计概（估）算情况。

E.2.7.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列出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表，与概算比较，分析增加或减少原因。

E.2.7.3 投资控制和财务管理

反映投资管理情况的工程结算程序，财务管理办法等的评价。

E.2.8 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E.2.8.1 水土流失治理

介绍拦渣率、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

E.2.8.2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介绍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耕地恢复情况。

E.2.8.3 公众满意程度

介绍公众调查情况。

E.2.9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评价

管理机构、人员、设备、管理制度等落实情况。

E.2.10 综合结论

综合以上评估意见，提出综合结论，水土保持设施能否通过验收和投入使用。

E.2.11 遗留问题及建议

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E.2.12 附图与附件

E.2.12.1 附图

- a)水土保持设施竣工图;
- b)验收后防治责任范围图;
- c)现场检查照片。

E.2.12.2 附件

- e)评估组成员名单、参加评估工作人员名单。

E.2.13 其他资料

- a)综合组评估工作报告;
- b)工程组评估工作报告;
- c)植物组评估工作报告;
- d)经济财务组评估工作报告。

E.3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E.3.1 生产建设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E.3.1.1 项目概况。

E.3.1.2 项目区概况。

E.3.1.3 工程水土流失特点。

E.3.2 监测实施

E.3.2.1 监测目标与原则。

E.3.2.2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E.3.3 监测内容及方法

E.3.3.1 监测内容。

E.3.3.1.1 防治责任范围动态监测。

E.3.3.1.2 弃土弃渣动态监测。

E.3.3.1.3 水土流失防治动态监测。

E.3.3.1.4 施工期土壤流失量动态监测。

E.3.3.2 监测方法和频次。

E.3.3.2.1 调查监测。

E.3.3.2.2 定位监测。

E.3.3.2.3 临时监测。

E.3.3.2.4 巡查。

E.3.3.3 监测时段。

E.3.3.4 监测点布设。

E.3.4 不同侵蚀单元侵蚀模数的分析确定

E.3.4.1 侵蚀单元划分

E.3.4.1.1 原地貌侵蚀单元划分。

E.3.4.1.2 地表扰动类型划分。

E.3.4.1.3 防治措施分类。

E.3.4.2 各侵蚀单元侵蚀模数

E.3.4.2.1 原地貌侵蚀模数。

E.3.4.2.2 各地表扰动类型侵蚀模数。

E.3.4.2.3 防治措施实施后侵蚀模数。

E.3.5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与分析

E.3.5.1 防治责任范围动态监测结果。

E.3.5.1.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E.3.5.1.2 施工期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E.3.5.2 弃土弃渣动态监测结果。

E.3.5.2.1 设计弃土弃渣情况。

E.3.5.2.2 弃土弃渣场及占地面积监测结果。

E.3.5.2.3 弃土弃渣量动态监测结果。

E.3.5.3 地表扰动面积动态监测结果。

E.3.5.4 土壤流失量动态监测结果。

E.3.5.4.1 各阶段土壤流失量。

E.3.5.4.2 各扰动地表类型土壤流失量。

E.3.6 水土流失防治动态监测结果

E.3.6.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E.3.6.1.1 工程措施及实施进度。

E.3.6.1.2 植物措施及实施进度。

E.3.6.1.3 临时防护措施及实施进度。

E.3.6.2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动态监测结果

E.3.6.2.1 扰动土地整治率。

E.3.6.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E.3.6.2.3 拦渣率与弃渣利用率。

E.3.6.2.4 土壤流失控制比。

E.3.6.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E.3.6.2.6 林草覆盖率。

E.3.6.3 运行初期水土流失分析

E.3.7 结论

E.3.7.1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E.3.7.1.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与防治达标情况。

E.3.7.1.2 综合结论。

E.3.7.1.3 存在问题及建议。

E.3.7.2 监测工作中的经验与问题

E.3.7.2.1 监测工作中的经验。

E.3.7.2.2 存在问题与建议。

E.4 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E.4.1 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特性、合同目标、工程项目组成等。

E.4.2 监理规划

包括监理制度的建立、监理机构的设置与主要工作人员，检测采用的方法和主要设备。

E.4.3 监理过程

包括监理合同履行和监理过程情况

E.4.4 监理效果

- a) 质量控制监理工作成效及综合评价；
- b) 投资控制监理工作成效及综合评价；
- c) 进度控制监理工作成效及综合评价；
- d) 施工安全与工作成效与综合评价；

E.4.5 经验与建议

E.4.6 其他问题

E.4.6.1 其他需要说明或报告事项。

E.4.6.2 其他应提交的资料和说明事项等。

E.4.7 附件

- a) 监理机构的设置与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 b) 工程建设监理大事记。

附录 F 水土保持设施行政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资料性附录)

F.1 引言简述

验收会议召开时间、地点、验收主持单位、参加单位以及验收组成员情况，现场检查与会议讨论情况。

F.2 工程及项目区概况

F.2.1 工程概况

叙述工程名称、位置、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投资单位、主体工程批准机关及文号，建设工期，工程总投资及投资来源，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程组成及特性），工程规模及布置，工程占地及拆迁移民安置，工程进度，投资等。

F.2.2 项目区概况

简述项目区所处的自然环境及水土流失情况。

F.3“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后续设计、施工、监理、监测、验收以及验收的技术准备情况。

F.4 防治责任范围

叙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范围，验收后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F.5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情况及主要工程量，并与方案批复或设计工程量对比分析。

F.6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评价，工程质量评定的总体情况以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

F.7 投资完成情况

说明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投资及初步设计的概算投资，实际完成投资并分析评价。

F.8 防治效益

说明验收时达到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评价。

F.9 综合结论

给出是否通过验收的综合结论，并记载保留意见。

F.1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针对验收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提出处理意见，对责任单位，核查单位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应补充完善的措施和完成的期限；对工程运行和管护提出意见。

F.11 附件

验收组成员及验收会议代表签字。

附录 G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格式
(资料性附录)

G.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封面格式

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验收主持单位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G.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或 主要投资人)		行业 类别			
生产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画“√”)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工程总投资 概算	万元	其中: 水土保持投资	万元	所占 比例	%
工程实际 总投资	万元	其中: 水土保持投资	万元	所占 比例	%
工程施工准 备期		建设时间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初 步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水保设施 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技术评估 单位					
会议验收 专家名单					

G.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页格式

验收意见:

G.4 验收组成员名单表格式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G.5 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表格式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验收主持单位
				项目法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监测单位
				施工单位
				评估单位
				运行管理单位
				

G.6 技术验收意见

对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审批及变更手续情况进行评价；

对水土保持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进行评价；

对水土保持“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评价，对水土保持监理、监测进行评价；

对水土保持工程量、质量控制和投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对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和现场水土流失隐患进行评价；

技术验收结论、下一步需整改落实的问题及建议。